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高建伟先生、刘松源先生、赵毅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高建伟先生、刘松源先生、赵毅先生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